

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运用双重预防体系探讨

范言太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家区域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国内经济逐步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发展,同时,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物流行业迅速发展,让内河港口成为连接内陆地区与世界各地的重要节点。集装箱运输在安全、环境、质量方面具备更大的优势,因此,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在内陆地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与此同时,其在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也更加关键。本文旨在分析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运用双重预防体系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参考。

关键词:双重预防体系;内河集装箱港口企业;风险防控

引言: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动下,全球经济迅速复苏,带动国内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内河港口是连接水运和陆运的重要枢纽,是大宗商品运输的重要节点,尤其是集装箱运输,因为其快捷、环保、安全等特性,更加受到企业和政府的青睐。但是,内河集装箱港口的安全管理问题也随之得到更多的关注。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技能不足等问题不仅会影响港口的正常经营,还会给员工的生命财产带去严重威胁,所以如何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建立安全管理三道防线,就成为了企业和员工面临的重大问题。双重预防体系作为一种基于风险管理的先进的安全管理工具,一经提出和使用,就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能搞有效地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效能,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1]。

1 双重预防体系的基本内涵

2015年对于国内生产经营企业经历了惨痛的教训,包括天津港812爆炸在内的4起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让各级主管部门重新思考安全生产的定位和措施。2016年1月6日,中央领导明确提出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这是从国家层面首次公开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双重预防体系这一概念,旨在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的势头,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2016年推出以来,通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等全国性的工作部署,从中央到地方、从行业到企业,对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和运用都开展了多轮次的实践和发展,基本上建立了相对明确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要素和运作程序。所谓双重预防体系,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是基于风险管理理论的一项安全管理机制,核心在于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管理,关键在于运用分级管控的形式将安全管理全员化。2021年9月,《安全

生产法》进一步修订,正式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内容,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使得这一工具在全国各生产经营单位中得到更为广泛的推广运用^[2]。

2 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运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由于其所处地域都在内陆,整体地区的安全管理水平和要求相对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都要低一些,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也相对松懈,因此,笔者在写作前通过走访几家规模较大的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发现,其在运用双重预防体系方面效果相对不理想,这也进一步导致了相关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相对落后,进一步加剧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成都。经过分析,笔者发现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在建立和运用双重预防体系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2.1 管理人员认识不到位

笔者走访的几家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均发现安全管理人员及企业负责人等安全生产关键管理人员对于双重预防体系的认识仍停留在以往各类管理体系(如职业健康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的水平,觉得做体系就需要通过一定的机构认可并取得证书,在双重预防体系的引进和运用仍以获取相关证书为目的。同时,和其他管理体系一样,在通过认证认可后,就把证书往墙上一挂,把管理体系文本放在一旁备查,并未在企业内部进行推行和运用。经过询问部分基层工作人员了解到基层员工并不清楚企业建立并运行了双重预防体系,也

不清楚双重预防体系对自身的要求。另外,目前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仍停留在事故应急和应急准备层面,未能够有效的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将安全管理关口前移的指示精神,也未能够有效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

2.2 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

就笔者到访的几家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风险清单来看,企业所辨识的安全风险仍主要集中在设备设施方面,对于作业流程中的安全风险涉及的较少;同时,风险辨识深度相对较为浅显,多数情况下仅辨识出设备设施存在的表面风险,如港口企业最常见的起重机,仅辨识出起重伤害的风险,对于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等风险的辨识不够到位,对于风险的致险因素分析的不够深入和具体;另外,对于码头坍塌、船舶碰撞、人员落水、淹溺等风险基本没有进行专门的辨识和分析;对于其他作业环节如拆修箱、熏蒸等也鲜有辨识,很难达不到双重预防体系“全方位辨识、全过程管理”的要求。

2.3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多数企业隐患排查工作仍停留在传统的安全检查模式上,不管什么时候检查、到哪里检查、谁来检查,都是所有人一起上,眉毛胡子一把抓,拿着一张综合检查表对照内容进行逐条检查。但是由于检查人员自身专业素质、检查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检查执行很难具体到位,检查效果也很难体现,通常情况下都只能发现一些表层的隐患,如灭火器失压失效、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对于隐性的、深层次的问题相对难以发现,尤其是管理上存在的隐患更是容易被忽视,致使隐患排查效果十分有限,没有充分发挥双重预防体系应有的效果。

2.4 分级管控机制不到位

《安全生产法》提出的“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在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落实的不是很到位,就笔者走访的几家企业来看,安全生产工作仍然主要由安全管理部门在负责实施,生产经营与安全管理脱节较严重,这就导致企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容易变成“影响”生产经营部门工作开展的障碍,安全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得求着生产经营部门配合开展,最终使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原则中的核心要求——“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工作机制无法落实到位,各级生产人员对于本岗位应负责管控的安全风险不清楚不熟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无法落地。

2.5 管理制度融合不到位

就现状而言,笔者走访的几家企业其安全管理制度配套也存在着较大的问题。从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来看,

近几年安全管理制度领域有几套主要的管理体系,如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双重预防体系等。如前文所述,由于企业对于各类体系的认知和理解存在偏差,多数情况下只是为了取得认证证书,并不在意体系本身的内容和要求,通常取一个证书就建立一套管理制度,导致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五花八门,甚至互相矛盾,管理制度之间的融合和支撑效果很差,对于实际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作用和保障作用基本没有。同时,企业对于员工制度培训工作开展也不是很重视,多数企业仅对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而忽视了对管理制度的宣贯,导致员工对企业的要求不清楚,更谈不上具体的执行。

2.6 持续改进执行不到位

从前文介绍我们可以知道,双重预防体系是基于风险管理的安全管理制度,也是基于戴明环的可持续螺旋形上升的一种管理机制,其执行的重点还在于持续改进。通过几年时间的摸索和发展,在双重预防体系执行比较成熟的建筑行业对于持续改进已经提出了明确要求。但是,笔者走访的几家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所建立的双重预防体系基本上不存在持续改进的情况,安全风险清单自初次辨识完成后就基本上不再进行辨识和修订,组织架构或人员调整后相应的分级管控责任也不再进行调整,生产工艺或作业条件变化后也未见具体管控措施进行相应调整等,这些都应该是触发持续改进最基础的情况。可以说,如果企业一直不落实持续改进的工作要求,企业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管理就会出现漏洞,从而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3]。

3 双重预防体系在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落实的重点改进措施

通过现场的走访和沟通,以及对其他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运用情况的研究和分析,笔者认为在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是存在运用双重预防体系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的,也是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必须手段,因此,结合前文的分析以及内河集装箱港口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笔者提出几项重点改进措施。

3.1 加强制度顶层设计

针对管理制度与执行两张皮的情况,以及各项制度互相独立甚至互相冲突的情况,建议企业结合各类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运行的基本要求,按照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风险管控为基础,建立起双重预防体系,并结合各项风险的具体管控要求,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过程控制文件”,配套管理体系的其他基本要素,完

成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统一和规范,使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一体化、规范化、实效化。

3.2 开展人员教育培训

双重预防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建立后,企业应组织开展全员培训,使全体人员熟悉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工作流程,掌握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的具体方法和规则,以便后续能够切实参与到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中来,加大安全风险辨识的广度和深度,保证风险辨识结果能够全面涵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同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首次运行完成后,企业应再次组织开展全员培训,让全体岗位人员清楚知悉本岗位应该负责管控的安全风险内容以及企业规定的主要管控措施、隐患排查的内容和排查频次等具体工作要求,这样才能保证双重预防体系得到有效的运行。

3.3 实行分级管理机制

改变全员对于安全管理工作的认知,推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的落实,以岗位风险管控为基础,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各类安全风险的管控责任进行合理分级,由不同层级的岗位人员负责本层级涉及风险的实际管控工作,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最终实现双重预防体系全员参与和分级管控的要求,同时促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运行,达到人人管安全的安全管理局面。

3.4 转变隐患排查模式

双重预防体系所提到的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是指排查具体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而不是全面的综合性的安全检查。因此,企业应进一步转变隐患排查的理解和模式,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为基础,建立隐患分级排查治理体系,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明确的谁负责管控的风险就由谁负责落实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谁负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就由谁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岗位巡查、班组督查、企业检查”的分级负责、逐级监督的隐患排查模式,保障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得到实际落实。

3.5 提高安全生产地位

虽然国家法律法规对于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提出了很多具体的要求,但是在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其安全生产的地位仍相对较弱,企业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对于安全的认知和理解也存在较大的偏差。就目前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以及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形势而言,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修订的方向和具体要求,如《刑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入刑的具体情节和罚则、《安全生产法》也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主体责任和企业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这些都要求企业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尽快转变认知,将安全生产切实摆在重要的地位,统筹安全与发展,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避免因失职而被追责。

4 结束语

随着国家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进一步深入落地,中部地区省份的发展也将进入快车道,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中的地位将更加显著,其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也将进一步突显,因此建立并运行基于风险的双重预防体系对于提高内河集装箱港口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也就显得更加重要和紧迫。同时,企业应该在建立和运行双重预防体系的基础之上加强其他配套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意识和安全技能的培训教育,这样才能够切实的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实现安全管理关口从应急向预防转移,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及时发现和治理事故隐患,减少和控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区域和社会发展贡献行业力量。

参考文献

- [1]李勇,王海.港口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构建与实践[J].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22,18(1):110-115.
- [2]王丽,王宏.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研究与实践[J].中国安全生产,2021,16(2):42-46.
- [3]王琳.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若干问题研究[J].企业科技与发展,2019(10):134-135.